

賄歐文龍罪成 不入澳門不會被捕

大劉羅傑承判監

香港上市公司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球會南華班主羅傑承，涉嫌向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行賄2000萬元，以取得澳門機場附近地皮發展御海·南灣豪宅項目案，昨日在澳門初級法院一審宣判，劉、羅涉及共4項洗黑錢及行賄罪名全部成立，各判入獄5年3個月。劉、羅昨日沒有到澳門聽判，他們的代表律師即時表示會提出上訴。但無論上訴是否成功，由於澳門並無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簽署罪犯引渡或移交協議，有澳門律師坦言，只要被告在刑期之內不踏足澳門，刑期屆滿後刑責便會失效。

大公報記者 李兆德、梁康然



▲劉鑾雄的女伴呂麗君昨天到庭聽取判決

劉鑾雄及羅傑承涉嫌行賄歐文龍以獲取土地批給案件，早於2012年9月正式開審，期間劉鑾雄一直以患病為藉口沒有出庭作供，只派律師代辯，其女伴呂麗君間中出庭旁聽，昨日她亦有到庭。至於羅傑承曾多次出庭，可是昨日宣判則沒有現身。

代表律師聲稱將上訴

案情指出，2005至2006年歐文龍出任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期間，劉鑾雄及羅傑承合謀以2000萬元行賄歐文龍，以低於市價、僅13.68億元投得澳門氹仔國際機場對面的5幅共7.5萬平方米地皮。行賄過程中，被告劉、羅2人透過多家空殼公司，將賄款2000萬元存入歐文龍開設的空殼公司Ecoline中。劉及羅因此被各控1項行賄罪及1項洗黑錢罪。

澳門初級法院昨午3時起宣判，法官指出，檢控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受賄案件中，有文件及聯絡記錄顯示，羅傑承以中介人身份，協助劉鑾雄以2000萬元行賄，以獲得氹仔機場附近5幅地皮的批給。根據證供及證物，顯示劉鑾雄會親自到澳門視察涉案地皮。司警亦在歐文龍辦公室和住所中，搜獲涉案的部分文件及證物，當中明確寫上劉鑾雄姓名或暱稱「大劉」，顯示劉鑾雄對涉案地皮真正感興趣。法官認為羅傑承案中屬中介人角色，促成劉鑾雄行賄及歐文龍收賄。羅傑承在土地買賣中雖沒有得益，但劉鑾雄行賄成功，羅將可從劉的附屬公司獲得2.5億元貸款。

基於各方證供，法官裁定2人罪名成立。量刑時考慮到犯罪事實嚴重、被告認罪態度，判決被告2人行賄罪監禁2年6個月，清洗黑錢罪判監4年；綜合2罪刑期後，各判入獄5年3個月。劉及羅的代表律師聞判，表示會就案件上訴中級法院。另由於羅傑承為澳門人，且無現身聽判，法院即依例向羅發出「拘留命令狀」，但劉鑾雄是香港人，當局正研究如何處理。

刑期屆滿刑責便失效

澳門執業大律師何金明解釋，由於澳門目前未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簽署刑事司法協議，故被澳門通緝人士如離開當地，無論是身處香港，或是執行同樣法制的葡萄牙，只要不再踏足澳門都不會被逮捕。當中被告之一的羅傑承，1993年偽造文件，在1999年被澳門法院判監2年3個月，但他離開澳門不會服刑，至刑期屆滿時，相關刑責便失效，他亦可再回澳門。但若罪犯逃返內地，根據澳門回歸前「崩牙駒」尹國駒的案例，尹的部分黨羽逃往內地被公安拘捕，最終移交回澳門處理。



劉鑾雄檔案

【大公報訊】現年63歲的劉鑾雄人稱「大劉」，早年繼承祖業從事製造吊扇生意，後成立愛美高公司，公司上市後多次吞併其他上市公司，贏得「股壇狙擊手」稱號。近年他從事地產發展，生意遍布港澳，亦因此惹上官非，但本案審訊期間他以有病為藉口，未有到澳門法庭應訊，終在缺席情況下被定罪。

劉鑾雄早年與其弟劉鑾鴻（細劉）繼承父親的「岳記吊扇廠」，並發展成愛美高集團及成為本港上市公司。1985年後，他多次收購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如莊氏家族的能達科技等，為他帶來「股壇狙擊手」的稱號。而最成功的收購行動是併購老牌地產商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控制中華娛樂，此兩家公司控制中環貴重物業的華人行及娛樂行，其後他更進軍地產業務，在香港和澳門收購地皮起樓，成為城中巨富之一。

在私人生活方面，劉鑾雄以奢華見稱，視高級食肆灣仔福臨門酒家為「飯堂」。他平時亦闊綿購入心頭好，當中不乏名車飛機，包括購入3架私人飛機，有一架是波音商務噴射機。在名車方面，尤其喜好品牌Maybach出產的房車，並會高價收購特別車牌，如「1 LOVE U」、「C00L」、「2222」等。

本案在2012年9月首次開審，但劉鑾雄稱患糖尿病沒有出庭，僅派律師代辯，但本港傳媒卻拍攝得他如常到灣仔福臨門酒家吃午飯，為此澳門法庭曾要求當地衛生部門派醫生到港，為劉診斷是否適合出庭，不過因司法管核權問題，「渡海診斷」的決定最終無法實行，案件終在劉缺席的情況下審訊並結案，期間劉的女伴呂麗君有到庭聽審，期間他依然故我地常到福臨門吃午飯，直至前天還照樣光顧，不過昨日宣判時，他卻沒有露面。

劉鑾雄與元配寶詠琴在1977年結婚，育有2名子女，1992年離婚，寶詠琴在2003年因癌症復發病逝，終年49歲。劉鑾雄現時有2名伴侶，分別為2002年認識的呂麗君，及2007年認識的陳凱韻（暱稱甘比）。呂現年37歲，為劉誕下2名子女，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陳凱韻現年35歲，她與劉誕下2名子女，有指陳現為劉鑾雄旗下公司工作。

5年3月

● 2012年4月16日 澳門終審法院開庭審理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第三階段貪污案，爆出案件涉及香港商人劉鑾雄及羅傑承，指2人合謀以2000萬元行賄干預招標，以投得氹仔豪宅項目「御海·南灣」用地。

● 2012年4月20日 澳門終審法院指劉鑾雄及羅傑承兩人涉案，出庭身份由「證人」改為「歸責人」（疑犯）。涉及2人的指控將另行排期處理。

● 2012年5月23日 澳門當局正式起訴劉鑾雄、羅傑承各1項行賄及1項洗黑錢罪名。

● 2012年5月30日 澳門終審法院裁定歐文龍53項受賄及清洗黑錢罪成，判囚27年，罰款24萬元。當中控罪包括涉及收取港商的2000萬元。

● 2012年9月17日 劉鑾雄及羅傑承行賄案開審，但主審法官高麗斯病重，案件押後至2013年1月7日再審。

● 2013年1月7日 案件主審法官改由蕭偉志出任。羅傑承親自出庭，但劉鑾雄報稱患糖尿病，申請缺席。

● 2013年4月29日 劉鑾雄再度「請病假」，要求將案件押後6月17日再處理。法庭決定委派澳門醫生赴港，了解核實劉鑾雄的健康狀況。但因港澳司法管核權問題，有關指示最終無法落實。

● 2013年6月17日 澳門如期開審案件，法庭認為劉鑾雄稱病已將案件拖延9個月，決定展開缺席聆訊。

● 2014年1月16日 所有證人證供作證完畢，法庭定於3月14日作出裁決。

● 2014年3月14日 法庭裁定劉鑾雄、羅傑承罪成，各被判監5年3個月。



羅傑承檔案

【大公報訊】羅傑承現年53歲，澳門人，早年從事金融生意，及後開展娛樂業務，開拍電影。另又在港投資足球，成為球會南華班主。他事業大起大落，生意亦穿梭港澳，在90年代因股市大旺，晉身富豪之列。

羅傑承學歷僅中學畢業，1977年在港開辦「金城企業」從事黃金買賣，但被合作夥伴虧空款，因而欠下巨債。為生計及還債，他返澳門在某銀行工作，其後透過代理保時捷等名牌汽車翻身。1991年成立「永高」電影公司，投資電影。但在3年後電影公司資金周轉不靈，虧達1億元再陷谷底。

羅因電影公司官司纏身，包括被追討廣告費、被控行使空頭支票、恐嚇等罪名，不過最終一一化解。在1995年羅傑承於尖沙咀遭刀手伏擊，身中3刀；4年後他被澳門政府發現他在1993年期間偽造文件，他被起訴及判監2年3個月。但2000年後，羅傑承事業發展順利，成為南華班主，又投資3億元進軍卡拉OK市場，以及開設「香港大牌檔」茶餐廳等。

羅傑承至今有3段情，元配身份不詳，在1994年離婚，及後他與藝人陳加玲相戀；

羅陳分手後，他與作家梁芷珊相戀，並在2002年結婚至今。

劉羅行賄案事件簿

▼涉巨額貪污案而被重判的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中）

資料圖片



▲大批記者昨在澳門特區初級法院外拍攝採訪

林鄭促聚焦政改實際課題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為期5個月的政治諮詢期已過大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表示，日前撰文批駁「公提」及「政提」，是因見到討論焦點偏離，時間虛耗，「勢色不對」，故作出提點。她重申，政府在政改問題上立場堅定，期望公眾在剩餘的一個多月能聚焦提委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等務實課題，探討不僅在法律上能過關，在政治亦有機會達成共識的方案。她亦強調，中央及特區政府對落實普選的誠意「不容置疑」，下周二開始的四場政改早餐會及4月的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均是誠意的表現。

林鄭月娥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出席由福建社團聯會舉辦的政制諮詢座談會，與超過400名社團成員交流意見。林鄭月娥開場就說，去年12月啓動政改諮詢時曾表明，「普選行政長官已進入一條大直路」，當時認為「行大直路必須聚焦重點課題」，如提委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等已充分具備法律基礎，事情並不難辦，但過了兩個半月，即諮詢期的一半時開始擔心：「發現有政黨並非聚焦於務實的課題，而是偏離了直路，講了一些可能是虛耗時間的課題，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三

軌提名等，浪費寶貴的時間在不切實可行的方案上」，故正如諮詢開始時所言，「見到勢色不對，就要作出提點」。

林鄭月娥強調，早前她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都在報章撰文，清楚陳述政改工作的法律基礎非常重要，因為《基本法》條文清晰表明，提名權唯獨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法律上『過到關』」。她又指，法律要求嚴謹，「如果坊間說這是政治的事，而無法律問題，就恕我不能同意了」。

林鄭月娥重申，政府在普選問題上立場堅定，但並不等於態度變得強硬，政府仍然是一個有商量、兼聽的態度，而在回歸《基本法》的大前提下，「其實有很多課題是有空間與各界討論」，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無論是人數，或是選民的基礎；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以至提名多少名的候選人。她希望在未來的一個多月，各界能就着這些實在的議題來探討。

此外，林鄭月娥再次強調，中央及特區政府推動民主的誠意不容置疑。她說，依法推進民主是中央一貫的方針，最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工作報告

中便再次提出：香港需要依法推進民主。她指出，「這並非只是口講」，中央最近同意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增進溝通，便是誠意的展示。而特區政府亦不斷表示誠意，繼早前與各黨派立法會議員舉辦的四場政改晚宴之後，下周二開始，亦安排了四場早餐會，與跨黨派立法會議員繼續「有商有量」，探討普選的相關問題。

林鄭月娥強調，「其實有很多課題是有空間與各界討論」，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無論是人數，或是選民的基礎；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以至提名多少名的候選人。她希望在未來的一個多月，各界能就着這些實在的議題來探討。

▲林鄭月娥表示政改諮詢偏題焦點，冀集中討論務實課題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市民清晰反映政改三願望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林鄭月娥在座談會上表示，政改諮詢開展以來，儘管社會上意見紛紛，但有三點看法普遍而突出，包括市民普遍熱切希望如期落實普選、認同政制發展需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來進行，以及行政長官需由愛國愛港的人士出任。與會人士對此紛紛響應以示支持。

林鄭月娥指出，第一個看法是香港市民普遍熱切希望2017年能一人一票，如期落實普選，不願見到政治原地踏步。她說，由原先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過渡到300多萬選民共同選出行政長官，「的確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大步，亦有利於特區未來的發展及管治」。中央及特區政府均真心誠意樂見其成，「政改三人組」三個月來馬不停蹄亦是正為此。

第二點比較普遍的看法是，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普遍認同政制發展需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來進行。」林鄭月娥說，法治是香港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依法而行是理所當然，「我不覺得有人會不同意這一看法」。對於中央在政改當中有重要的角色，她指出，《基本法》中有清晰的規定，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這一憲制基礎必須理解及重視。

林鄭月娥續指，第三點即市民普遍認同行政長官需由愛國愛港的人士出任。她強調，這並非個人看法，其中「既有法律基礎，亦有政治上的要求」，從《基本法》的條文清楚可見，行政長官需要有愛國愛港的特質，唯有如此，才能確保其忠實履行特首職務，以及其職位帶來的權責。